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此报告没异议。

二、关于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全体人员就关于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对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三、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核实意见

鉴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批量行权时，激励对象朱小张、沈利伟未能在行权期内完成该次行权。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激励对象朱小张和沈利伟已授予但未行权的各3.6万份股票期权，共7.2万份。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本次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注销激励对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四、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核实意见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一期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以及激励对象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调整”），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

1、由于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未行权期权数量将调整为742.7028万份，行权价格将由12.49元/股调整为8.31元/股。

2、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对3名因在2017年离职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所有未行权的共37.7643万份股票期权应予以注销，对1名因前一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合格的激励对象，并于2018年初离职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注销其第二、三期共12.5881万份股票期权。

经上述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55人调整为51人，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742.7028万份调整为692.3504万份。

2、公司本次对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数量及激励对象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以下合称《备忘录》）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本次调整后公司所确定的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除前述激励对象人员和期权数量调整外，其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所公告的完成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相符。

五、关于对激励对象名单及第二个行权期安排的核实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可行权的51名激励对象作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有关安排行权。

监事：

焦万江 林美玲 梁日松

2018年4月20日